

臺南市政府醫療爭議調處攜帶證件表

(欠缺證件者恕無法辦理)

	事 件		攜 帶 證 件
1.	傷害事件	當事人 (年滿 20 歲)	1. 身分證、印章 2. 當事人若無法出席，請委任年滿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為代理人，並持有當事人出具之委任書、當事人身分證正(影)本、受任人身分證正本。
		當事人 (未滿 20 歲)	1. 父母均須到場，並攜帶身分證、印章、戶籍謄本(父母及子女) (不接受戶口名簿影本)。 2. 父母如一方未能出席，須出具另一方之委任書。 父母皆未能出席時，請委任年滿 20 歲以上之代理人。
		醫療機構	1. 機構大小章。 2. 負責人未能出席請出具委任書及身分證影本。
註：當事人請攜帶診斷書及醫療收據。			
2.	死亡事件	攜帶身分證、印章、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全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必要時提供)。	

附註：

1. 上述未列入之事件糾紛，若有疑問，請來電洽詢。
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電話：(06) 267-9751#120
傳真：(06) 260-3189